

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 执行预案的通知

国粮发〔2018〕9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公司、中化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现有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的管理，仍按当年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各地要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、鼓励加工企业收购、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，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，确保市场稳定，促进油菜籽产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
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